

证券代码：833385

证券简称：康普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85	康普盾	2023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阮文汉、刘丹茹 2 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970 科技小镇 1 栋 402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3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，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以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2022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：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，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顺利实现 2023 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对象包括：银行、金融机构、其他第三方机构等）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，仍需另外与银行、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签署相应合同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970 科技小镇 1 栋 402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波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 道
1970 科技小镇 1 栋 402 室；联系电话： 0755-29466141；传真：
0755-866125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